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83/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21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郭偉強議員, JP (主席)
潘兆平議員, BBS, MH (副主席)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蔣麗芸議員, SBS, JP
邵家輝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 III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張馮泳萍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陳慧欣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3
潘偉榮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JP

議程第 IV 項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聶德權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一般職系處長
陳信禧先生, JP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1
詹詠儀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1
鍾家雯女士

議會秘書(4)1
黃佩君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4)9
馮智恆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4)1
蔡佳暖女士

I. 自 2021 年 2 月 17 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委員察悉，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舉行上次例會至今無發出任何資料文件。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605/20-2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議定於 2021 年 4 月 19 日舉行下次例會，討論政府當局提出的以下議項：

- (a) 公務員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及
- (b) 實施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III.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

[立法會 CB(4)605/20-21(03)號文件]

3.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05/20-21(03)號文件)。

公務員編制

4. 邵家輝議員支持政府當局於 2021-2022 年度凍結公務員編制增長的決定。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在維持公共服務質素的同時，亦減輕公務員的工作量。謝偉銓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可提振公務員士氣和推動公務員提供優質服務。

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自 2017-2018 年度至 2020-2021 年度期間，公務員編制增長了大約 11%。為了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維持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當局決定在 2021-2022 年度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就此方面，當局鼓勵各政策

局/部門("局/部門")透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及精簡程序去提升效率，以應付公務員的工作量。

6.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設有多個公務員嘉獎計劃(例如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授勳和嘉獎制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嘉許狀計劃及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以推動公務員維持傑出的表現。

7. 謝偉銓議員表示，當局既已推出措施，讓在2000年6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期間入職政府的公務員("合資格公務員")可選擇在65歲(文職職系)或60歲(紀律部隊職系)退休，他擔心同時凍結公務員編制增長會否導致公務員團隊老化。

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2021-2022年度落實公務員編制零增長，但仍會有新公務員入職政府，以填補為推行年來所公布的各項新措施而產生的政府職位空缺，以及填補因退休而出現的職位空缺。常任秘書長補充，由於大部分合資格公務員距離退休年齡尚遠，讓該等公務員可選擇延遲退休對公務員的年齡分布並無實質影響。

公務員的招聘和升遷制度

9. 何俊賢議員詢問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充分掌握各局/部門(尤其是專業職系及技術職系)在人事繼任與人手規劃方面的情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他會定期與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首長會面，討論個別部門和職系的人事繼任安排，並及早作出規劃。各局/部門亦會物色有潛質執行較高級職務的公務員，為他們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以提升他們各方面的才能。

10.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要求當局提供資料，闡述公務員升遷制度及晉升選拔委員會的成員組合。他擔心政府當局在選拔人員填補較高職級的職位空缺時，會否過於側重公務員的年資。葛珮帆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公務員升遷制度的透明度。

1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已提醒各局/部門善用職位空缺，及早晉升有潛質和合適的人員。常任秘書長表示，會由最少 3 名有適當年資的人員組成晉升選拔委員會，甄選最適合的人選填補晉升職級的職位空缺。舉例而言，由政務主任晉升至常任秘書長或職級屬首長級第六級的職位時，會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晉升選拔委員會主席。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聘任或晉升人員出任中、高級職級的職位時，會徵詢獨立的公務員敘用委員會的意見。

12.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分析由考績評核人員給予公務員的考績評分。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沒有並強調，為確保同一職級內的考績評分採用一致的評核準則及公平公正，政府當局會檢視公務員的考績制度，有需要時會徵詢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意見。

13. 葛珮帆議員指出，公務員體系是政府不可或缺的一環，她建議政府當局檢視公務員(尤其是政務主任職系人員)的入職要求，確保該等人員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盡忠職守，以及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

1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招聘公務員時，政府當局會按照有關職系的入職要求，對申請人的能力、表現、品格，以及對內地和香港特區的認識等作出評核。他強調，政府當局十分重視向中、高級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政府當局會在公務員任職期間的不同階段為他們提供國家事務培訓，令他們熟悉國家的最新政策和發展。

公務員培訓和發展

15. 主席從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為止的財政年度預算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在 2021-2022 年度撥款 1 億 7,070 萬元用於提供公務員培訓和發展。他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預留款項為公務員提供有關《基本法》及國家事務的培訓。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當局向各級公務員提供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資料。她建議政府當局除了安排公務員到

內地接受國家事務研習課程，亦可邀請內地專家學者來港為公務員提供相關培訓。

16. 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相當重視為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研習課程，有關課程的內容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等事宜，並會預留足夠撥款用以開辦該等課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近年已大幅加強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國家事務培訓。舉例而言，新入職公務員必須接受《基本法》基礎課程，而中、高級人員及首長級人員會獲安排到內地參加與 9 所內地院校合辦的國家事務研習課程。在此等工作下，首長級編制當中大約 75% 人員已曾參加有關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強化國家事務研習課程的內容，並進一步增加內地培訓課程的名額。

17. 葛珮帆議員認為，當局為公務員所提供有關創新和設計思維、運用創新科技及新科技趨勢等方面的訓練有所不足。她促請政府當局擬定培訓計劃、時間表及培訓目標，讓全體公務員具備相關知識和技能，以便發展智慧城市和改善公共服務。

1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 2019-2020 年度，政府當局為近 62 000 名各級公務員舉辦了多個有關創新科技的培訓課程。他補充，政府當局已在公務員培訓諮詢委員會轄下設立工作小組，就如何加強為公務員提供創新科技應用方面的培訓進行研究並擬訂工作路向。

創造職位計劃

19. 主席、謝偉銓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支持政府當局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 66 億元在創造職位計劃("該計劃")下再開設 30 000 個有時限職位，以紓緩日趨嚴峻的失業情況。葛珮帆議員、蔣麗芸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載列 2020-2021 年度及 2021-2022 年度有關該計劃下所開設的有時限職位的詳情，包括期限、工種及薪酬範圍等。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在該計劃下會否優先讓各局/部門開設職位，以切合局/部門的運作需要。

2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時表示，該計劃在公、私營機構中為不同技能和學歷的人士開設職位。該計劃在 2020-2021 年度所開設的職位當中，大約 60% 要求大專或以上學歷，而其餘的職位要求中學或以下學歷。當中 60% 工作職位的月薪介乎 1 萬至 2 萬元，40% 工作職位的月薪在 2 萬元或以上。每個工作職位通常為期 6 至 12 個月；視乎個別情況，工作期可延長超過 12 個月以上。至於 2021-2022 年度將會在該計劃下開設的職位，局/部門除了會開設切合本身運作和服務需要的職位，亦會按本身的職責範圍與有關的非政府機構或相關團體商討，在適當時候擬訂開設職位的詳情。

21. 陳振英議員關注到該計劃為基層人士開創職位的數目是否足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就此作出回應時表示，該計劃所開創的職位逾 40% 是為基層人士而設，包括清潔和相關的支援人員、推行防蚊措施的工人，以及執行防疫抗疫相關職務的人員。邵家輝議員及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各界合作，藉該計劃開創更多職位。

22. 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該計劃特別為應屆畢業生和青年人而開設的 1 萬個職位的資料。他認為提供普通的行政和文書工作對青年人的長遠職業發展幫助不大。

2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除了行政服務助理/行政助理/管理助理等職位以外，該計劃亦在政府內為青年人開創藝術行政/博物館/舞台管理等職位。在工程、建築、測量、城市規劃和園境等行業內聘用畢業生的僱主，發展局亦會向他們作出資助。一般職系處長補充，該計劃亦有開設帶有訓練元素的職位，以促進青年人的長遠就業發展，例如當局聯同香港賽馬會為首次求職者提供的在職培訓資助計劃。

24. 主席察悉截至 2021 年 2 月底，該計劃下於 2020-2021 年度所開創的職位有 13 000 個尚未填補，並詢問政府當局在招聘過程中是否遇到困難，以及將會採取甚麼措施及早填補該等職位空缺。副主席詢問該計劃於 2020-2021 年度

及 2021-2022 年度所開創的職位的招聘工作時間表。謝偉銓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可汲取於 2020-2021 年度就所開創職位進行招聘工作的經驗，在明年為新開設的職位進行招聘工作時再作改善。

2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13 000 個於 2020-2021 年度在該計劃下所開創的職位的招聘工作已經或將會於短期內展開。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 2021 年內完成有關招聘工作。為促進就所開設的政府職位進行招聘流程，公務員事務局負責統籌行政服務助理和支援服務助理的中央招聘工作，並調派成功申請者到不同局/部門。至於在其他公、私營機構所開設的職位，公務員事務局會與相關的局/部門作出協調，以加快有關的招聘流程。

2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答葛珮帆議員提問時表示，政府當局除了承擔在局/部門所開設職位的薪酬開支，亦會為在非政府機構開設職位的部分開支提供補貼。

與管理公務員事務工作相關的財政撥款

在職公務員、領取退休金人員及其他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27. 副主席要求當局解釋總目 37 項下在 2021-2022 財政年度用作支付及發還醫療費用和醫院收費的撥款有所增加的原因。常任秘書長解釋，發還醫療費用的開支由需求帶動。政府當局已為 2021-2022 年度安排額外撥款，以應付預期會有更多合資格人士申領發還醫療費用的情況。

房屋津貼、教育津貼、旅費、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

28. 陳振英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 8 段時詢問預計用於房屋津貼、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及旅費的開支會有所增加的原因。

2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長期優良服務公費旅行獎勵計劃的開支較 2020-2021 年度的修訂

預算增加，是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令到 2020-2021 年度旅行獎勵的使用率偏低；2021-2022 年度增加撥款，是為了配合對上一個年度累積下來的需求。常任秘書長表示，房屋津貼預算開支有所增加，是由於領取房屋津貼的平均人數預計會有所增加。

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

30. 就副主席詢問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有否導致 2021-2022 年度用於向符合資格的退休公職人員發放退休金的撥款有所增加，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給予否定的答覆，並解釋預算增加主要由於預計在 2021-2022 年度退休人員的人數將會增加，以及計及向在 2020-2021 年度退休的人員發放所需的全年退休金開支。

部門開支

31. 蔣麗芸議員要求當局解釋總目 143 項下預留予公務員事務局的撥款增加至 8 億 2,250 萬元的原因。常任秘書長解釋，有關撥款增加是由於政府當局計劃恢復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而於 2020-2021 年度押後或取消的培訓工作，以及由於用於薪金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強制性公積金及公務員公積金供款)及緊急備用款項有所增加。

其他關注事宜

公務員宣誓安排

32. 邵家輝議員詢問，若有公務員拒絕宣誓/簽署聲明表明擁護《基本法》、效忠香港特區和對香港特區政府負責，政府當局會否終止聘用有關人員。此外，他亦詢問當局有何措施確定現職公務員真誠擁護《基本法》和效忠香港特區。

3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1 年 1 月向在 2020 年 7 月 1 日前加入香港特區政府的公務員發出宣誓/簽署聲明要求的通告。

當局已於 2021 年 2 月底收集已填妥的聲明，而局/部門已要求拒絕宣誓/簽署聲明的公務員作出解釋。政府當局會逐一考慮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按《公務人員(管理)命令》或有關紀律部隊法例下的機制展開行動，終止有關公務員的服務。對於公務員敘用委員會職責範圍下的個案，當局會徵詢該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會在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實施要求公務員宣誓或簽署聲明的最新情況。

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

34. 廖長江議員關注到，紀律部隊部門工作量日益增加，招聘工作亦見困難；他詢問為紀律部隊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進展，以及檢討工作預計將於何時完成。

35.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緣故，有關的職系架構檢討工作受到延誤。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及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正在分析自紀律部隊部門職、管雙方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並會與他們交換意見，然後才就報告書作出定稿。該兩個委員會擬於 2021 年年中向行政長官提交報告。政府當局接獲報告後，會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就日後工作路向提出建議，供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

為公務員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安排

36. 邵家輝議員及蔣麗芸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公務員納入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的優先組別。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維持必要公共服務的人員可優先接種疫苗，並已獲安排集體預約接種疫苗。

37. 就蔣麗芸議員有關當局有否定下接種疫苗目標比率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目標是在 2021 年內為全港一半人口接種疫苗。

IV. 公務員參與2019冠狀病毒病抗疫工作

[立法會 CB(4)605/20-21(04)號文件]

38.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公務員協力參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抗疫工作的情况，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605/20-21(04)號文件）。

39. 副主席、何俊賢議員、葛珮帆議員及陸頌雄議員向參與抗疫工作的公務員和醫護人員致謝。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該等公務員作出嘉獎，以作表揚。

40. 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設有不同的嘉獎計劃，表揚表現出色的公務員。事實上，政務司司長曾頒發嘉許狀予於 2020 年 9 月協助推行普及社區檢測計劃的公務員。

推行各項防疫抗疫措施的人力資源

41. 副主席詢問普及社區檢測計劃及社區疫苗接種計劃的人手安排。何俊賢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擬定人手調配機制，以便推行各項防疫抗疫措施。

42.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各項防疫抗疫措施均需要大量人手執行，局/部門除了在各自的職責範圍內推行有關措施，亦在疫情的不同階段動員本身的員工支持防疫抗疫的工作。部分政府人員以義務性質參加防疫抗疫工作，而另一些需要在規定工時以外工作的政府人員，則會以補假或逾時工作津貼的形式（視乎何者適用而定）獲得補償。政府當局會繼續因應疫情發展和實際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支援防疫抗疫的工作。

43. 何俊賢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向在 2020 年 9 月的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提供服務的現職政府人員發放酬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公務員事務局讓現職政府人員及退休公務員在普及社區檢測計劃下提供服務，以確保在極短時間內盡量提高參與有關工作的人手，並向提供服務的政府人員支付按小時計算的酬金。

44. 就副主席查詢有否公務員拒絕參與防疫抗疫工作，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沒有，並強調公務員同事一直積極主動推行政府當局各項防疫抗疫措施。舉例而言，來自 40 個局/部門的公務員投入約 12 000 工時參與對"受限區域"進行強制檢測和相關的執法行動。

45. 為紓緩政府人員在防疫抗疫方面的工作負擔，並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向失業及就業不足的人士提供支援，陸頌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讓市民參加防疫抗疫工作，例如可僱用有服務業工作經驗的人士在社區檢測中心負責接待安排的工作。

4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指出，社區檢測中心及流動採樣站的運作現時經由承辦商負責，承辦商的有關工作職位可供市民申請。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向市民發布有關該等工作職位的招聘信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盡力推出各種措施，為有需要的市民開創更多就業機會。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政府人員的特別工作安排

47. 葛珮帆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安排更多政府人員(尤其於特別工作安排下在家工作的政府人員)為防疫抗疫工作提供支援。陳振英議員詢問在家工作的政府人員的比例。

4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在疫情期間的特別工作安排下，不少政府人員需回到辦公室提供緊急和必須的服務，但有某些政府人員則在家工作。他強調，政府當局會注意疫情發展情況，並會調配適當的人力資源以落實各項防疫抗疫措施。

49. 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人員的特別工作安排影響到當局提供的公共服務，他詢問當局在特別工作安排下有否向政府人員提供適當的設備和資訊科技方面的支援。

50.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在實施特別工作安排期間，當局已提醒局/部門需要適當地調配

人手，以應付運作需要，以及向市民提供必要的服務。局/部門亦已採購電腦軟件等額外設備，以便員工在家工作。在 2020 年 1 月至 10 月底期間，政府人員獲發可連接部門內聯網及伺服器的手提電腦的數目增加了大約 8 000 人。同一期間，獲授權使用虛擬私人網絡及以政府提供的設備和安全通訊渠道在辦公室以外地方取得機密資料的人員數目分別增加了大約 1 萬人及 5 000 人，而實時共用的人數則增加了大約 8 000 人。

在疫情期間保護政府僱員

51. 副主席詢問有否公務員在工作期間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常任秘書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為公務員提供足夠的個人防護裝備，並且安排為高風險、高接觸群組及重要基建服務人員定期進行 2019 冠狀病毒病檢測。

52. 陸頌雄議員關注到不少公務員與市民會有密切接觸，他詢問當局有何措施鼓勵公務員接種疫苗，以保障他們和市民的健康和安全。此外，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指派前線人員負責高風險工作或與防疫抗疫相關的工作前，應先行安排該等人員接種疫苗。

5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識別出若干接種疫苗的優先組別(例如紀律部隊、參加防疫抗疫相關工作及維持必須的公共服務的人員)，並已為他們安排集體預約以接種疫苗。作為鼓勵措施，公務員事務局亦已邀請局/部門讓員工可在上班時間前往接種疫苗，以及讓接種疫苗的員工可以申請休假，以得到充分休息。

利用創新科技協助推行社區疫苗接種計劃

54. 廖長江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利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醫健通")，讓社區疫苗接種中心的醫護人員評估市民的健康狀況是否適合接種疫苗。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澄清，疫苗接種中心並非診所，因此並不接通醫健通，但中心內的醫護

人員會建議長期病患者就是否適合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一事先行徵詢家庭醫生。

55. 就廖長江議員建議加強宣傳以鼓勵市民登記醫健通，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疫苗接種中心的工作人員會詢問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人士是否願意登記醫健通。

56. 陳振英議員表示，"智方便"流動應用程式為一站式個人化數碼服務平台，可讓使用者下載電子針卡，他促請政府當局加緊宣傳"智方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隨着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接種計劃開展，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亦調配員工到社區疫苗接種中心協助市民登記"智方便"。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加緊宣傳醫健通和"智方便"。

發布關於疫情的資訊

57. 廖長江議員詢問，政府新聞處是否負責監察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不實資訊的散播。廖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就有關情況提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調配更多人力資源處理這個問題。廖議員及陳振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及時發布有關疫情的資訊。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調配更多人力資源提供防疫抗疫電話熱線服務，回答市民查詢。

58.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各種渠道，例如主題網站及其他社交媒體等，向公眾發布有關疫苗接種計劃的最新資訊和醫療專家的觀點等。政府當局會加緊監察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的不實資訊，並在有需要時作出澄清。關於提供防疫抗疫電話熱線服務的問題，由效率促進辦公室負責的 1823 可提供相關服務，而一般職系處亦已調派員工為須接受強制檢測的人士提供電話熱線服務。政府當局會按情況所需，繼續靈活地調配人手，支援防疫抗疫的工作。

經辦人/部門

V. 其他事項

5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12 時 43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21 年 6 月 29 日